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4年7月7日

聯 絡 人：莊明芬副處長、柯炳式代理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65300#6802、#4987

**推動政府開放文件標準 發揮文件流通新價值**

資料開放是政府重大施政方向，以何種標準呈現文件最為利民，關係民眾甚鉅，行政院於本(104)年6月5日發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政策，希各界共同推動ODF(Open Document Format)文書格式，並響應政府開放文件標準格式，提升我國軟實力。

ODF文書格式是一種XML開放性架構，具可攜性、可讀性及文件自我描述特性，在檔案文件永久保存上更具優勢。ODF於2006年11月成為國際標準(ISO/IEC26300)，國際各國為因應文件無障礙流通，已逐漸關注開放性文件格式的發展與應用，採購產品並以開放標準為優先。英國政府並於2014年7月公告全國採用ODF官方文件標準，將官方文件檔案從特定文書軟體轉向開源軟體。

我國則於98年1月將ODF標準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，花蓮縣、宜蘭縣、財政部及新北市教育局並相繼推動文書檔案自由軟體解決方案，以節省特定文書軟體授權費用。

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、載具多元化趨勢，便利民眾於網站下載政府資訊，可促進政府對政府、政府對企業間的資料交換，企業、民眾也能利用任何載具開啟政府的檔案資料。因此，推動相容性高、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的開放性檔案格式ODF-CNS15251是有效解決途徑。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期程自104年至106年，並設立各年度具體目標，104年各機關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書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書格式；105年各機關系統間、政府與企業的資料交換，須支援ODF文書格式；106年則全面推動各機關使用可編輯ODF文書軟體。

此外，為鼓勵各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、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(含所屬機關)等共同推動ODF，國發會將分階段辦理推動說明會、種子師資培訓、輔導、諮詢及教育訓練，藉以完備ODF應用環境，並優先以為民服務申辦文件及跨機關資料交換為主，將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，減少檔案格式交換上的不便，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政府服務，邁向推動開放政府的第一步。